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授權人士」	指	交易所參與者僱用或聘用可以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人士；
「監察部」	指	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的一個部門，此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監察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財務和交易活動，以確保其符合此等規則、規例和程序，以及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程序；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	指	用以辨識能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所參與者身份的一組獨有的號碼及字符；

「交易所參與者代表」、「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會員代表」及「職員」之定義已刪除。

108. 對於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第七章或根據其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的任何紀律或簡易行動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第807A條、第1023條或第1123條所作出的決定）之上訴，應根據第七章所載的程序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除就上述決定提出上訴外，交易所參與者均有權對行政總裁的任何決定、指示、判定、事實的裁斷或詮釋向董事會提出上訴。在董事會對上訴達成決定之前，任何此等決定、指示、判定、事實的裁斷及／或詮釋在各方面均對交易所參與者有效及具效力。只要當出席會議的董事會成員中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贊同此等上訴，上訴人的上訴才會成立，且一旦上訴得席，董事會可變更、中止或撤銷此等決定、指示、判定、事實的裁斷及／或詮釋。董事會應有權在上訴聆訊後，判定上訴內容為不合理、不重要及／或令人困惑，並判定提出上訴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為提出該上訴支付最高達二十五萬港元的罰款。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所作出之任何罰款決定應為最終判決，並對交易所參與者具約束力。董事會可不時制訂程序，使本規則的各項規定生效。

113.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在不限制第114條的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

- (a) 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的本規則、規例及程序中的「會員」用語，將以「交易所參與者」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用語取代，且「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一詞亦應據此解釋。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合併）條例》第23(2)條被視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會員，或名列交易所保存的名單、紀錄或名冊內的每名會員，應如交易所參與者般，繼續受本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約束。

114. 為免生疑問，

- (i) 本規則；
- (ii)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或交易所參與者）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權利、特權、義務及責任；以及
- (iii)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或交易所參與者）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獲得或獲授的所有有效登記及許可；

對該人士仍繼續有效且具約束力，不論該人士以任何身份產生、引致、獲得或授予該等權利、特權、義務、責任、登記或許可。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期交所交易權

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303. (b) 每名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新申請人須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

312. (c) 一名交易員僅有權在其本身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d) 一名經紀僅有權在其本身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一名經紀亦可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代理人以完成於本交易所運作的任何「市場」的交易。在任何情況下，一名經紀不得為任用其擔任該代理人身份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持有交易賬戶。

第三A章

期交所交易權

- 3A19.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行為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批准轉讓期交所交易權的任何附帶條件又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以其作為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身份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規定，則或需要接受紀律處分。本規則第七章所載有關可向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程序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可能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展開的紀律處分程序。

第四章

市場參與

401. 在規則的規限下，僅下列人士方有權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a) 授權人士；
- (b) (已刪除)
- (c) 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
- (d) 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人士；及
- (e) 根據本規則獲授權的其他人士，

而所有該等人士均須遵守規則第807A條(切斷與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接駁)。

402.至407. (已刪除)

408. 本交易所將向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密碼，而所有交易所參與者須特別留意該密碼的保安，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傳送或披露該密碼。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所有獲給予密碼的授權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與其共用該密碼。

409. 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其授權人士於任何時間均遵守本規則、規例、程序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就本交易所運作而不時制訂的任何其他指令。若授權人士有任何如由交易所參與者作出即受規則、規例及程序所規限的行為或遺漏，該等行為或遺漏將被視為由該交易所參與者作出，本交易所可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

第五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責任

507A. 任何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V部批准成為大股東的人士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大股東。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該名大股東的姓名及其他詳細資料。

527A.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V部批准成為註冊代表，且其屬於「條例」中所述的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負責人員及將其列入於由交易所保存的負責人員登記名冊內。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提供其任何負責人員的任何資料予交易所。每名負責人員均承諾將遵從所有適用之規則，包括任何有關的規例、程序及指引，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及指令。在任何時間交易所參與者都必須有最少一名的執行董事於交易所註冊為負責人員。

527B. (已刪除)

527D. 行政總裁可不時撤銷任何負責人員的登記。

528. (a)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保存最新的僱員名冊，並須在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提出要求後提供有關名冊。該名冊須載有每名僱員的下列資料：

其現時英文姓氏及名字（如屬中國籍僱員，則包括其中文姓氏及名字）

任何前度姓氏

任何別名

其職銜

其通常住址

其國籍

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其成為或終止任職僱員的日期

該名僱員緊接受僱於該交易所參與者前兩年內每名前度僱主的名稱及地址

該名僱員於任何時間根據「條例」或其他監管條文而存有或所涉及的每項執照、註冊或授權的詳情，包括該等執照、註冊或授權的編號、授出執照、首次登記註冊或授權的日期，以及撤回該等執照、註冊或授權的日期。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d)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僱員及授權人士，具備資格履行其職責，並已掌握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術及知識。

(e) (已刪除)

529.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就其僱員、負責人員及授權人士的一切行動負責，並須就其僱員、授權人士及負責人員在規則第701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接受紀律處分。

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530. (b) 有意在本交易所運作的市場進行交易（不論為本身戶口或其他）的每名非結算所參與者，均須首先在註冊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在結算所交易開設交易戶口，並根據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

式或載有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而與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協議，且須一直確保該協議繼續具十足效力。於訂立該協議前，任何非結算所參與者均無權參與任何由本交易所運作的市場。倘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不遵守本規則，行政總裁有權拒絕准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在本交易所的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的設施進行交易。

第七章

紀律處分事宜

701.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 (a) 以任何方式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或根據規則第305條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的批准通知、根據規則第505條發出的期交所交易權轉讓批准、「條例」、結算所規則內規定的任何條件；或本交易所、結算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可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規例、行為守則或程序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 (b) 獲證監會通知本交易所其未能遵守「條例」的任何規定；
- (c) 被指控或觸犯一項有關欺詐或缺乏誠信的罪行或任何不誠實行為；
- (d) 現時或過往曾涉及有關期貨期權業務的任何不當或失職的行為，因而可能對本交易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聲譽或其他權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於本交易所或可於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的權益；
- (e) 未有報告任何交易，或蓄意假造或報告虛假或虛構的交易；
- (f) 向董事會、行政總裁、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向本交易所、結算所、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作出一項重大的錯誤陳述；
- (g) 蓄意散佈影響或傾向影響任何交易所合約或交易所合約的任何相關商品的價格的有關市場訊息或狀況的虛假、誤導或不確的報告；
- (h) 於無力償還債務後或有理由相信其債務已無力償還後仍繼續進行交易或接納保證金；
- (i) 於任何紀律調查或訴訟中或期間內在受召見時拒絕會見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根據本規則正式組成以處理紀律處分事宜的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
- (j) 於任何紀律調查或訴訟中或期間內拒絕詳細答覆所有問題或拒絕提供所需賬簿、記錄或其他文件，或作出虛假證供；

- (k) 以下述方法誘使或試圖誘使其他人士訂立一張期貨合約或一張期權合約：
 - (i) 不誠實地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 (ii) 輕率地、不誠實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刊登，或導致作出或刊登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而該等聲明、承諾或預測的內容均有誤導、虛假或詐騙成分；或
 - (iii) 以任何機械裝置、電子裝置或其他裝置記錄或儲存其所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有虛假或誤導成分的資料；
- (l) 其行為對本交易所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權益或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於本交易所或可能於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 (m) 透使或試圖透使或引發本交易所或本交易所的任何控制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違反與本交易所或其任何控制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僱員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款；
- (n) 受任何其他交易所紀律處分；
- (o) 因任何理由受結算所紀律處分；
- (p) 未能遵守根據規則第819B條作出的一項判決；
- (q) 以任何方式中斷或干擾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與其一併使用的任何設備或軟件的運作，或未能按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期交所－HKATS電子交易系統協議的規定保養或操作該等設備或軟件；
- (r) (已刪除)
- (s) 未能符合或遵守對其施行的任何紀律制裁或其他規定；
- (t) 就任何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指定指數套戩交易而言其行事方式對本交易所構成損害；
- (u) 就任何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股票期貨對沖交易而言其行事方式對本交易所構成損害；
- (v) 未有提供由與香港交易所或本交易所訂有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監管當局或機構要求的資料，

而任何負責人員倘促使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觸犯本規則任何分段，均可能須根據本章所載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702. (b) 就任何可能為紀律處分主體的事宜可對一名負責人員行使任何下列紀律處分權力：
- (i) 撤銷註冊；
 - (ii) 暫時吊銷註冊；
 - (iii) 發出譴責；
 - (iv) 罰款；
 - (v) 發出警告，包括(如適用)於警告中規定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若干行動，並訂明倘於該指定期間內未有採取有關行動的制裁；及
 - (vi) 禁止或限制聯通及／或使用本交易所任何或所有設施。

- (d) 就本第七章其餘規則而言，所指「交易所參與者」一詞應視為指「交易所參與者或負責人員(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惟就任何規則而言倘根據其目的及影響乃明確顯示其僅適用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情況除外。

731. (a) 緊接就針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負責人員引起的任何紀律制裁採取任何簡易程序或作出任何判決後，簡易程序或判決或施行任何處罰的通知應發送予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或負責人員。倘有關人士為負責人員，通知副本應發送予現時僱用該負責人員的交易所參與者。除有關違規為非嚴重違規的情況外，通知副本亦應由秘書發送予：

- (i) 證監會；
- (ii) 結算所；及
- (iii) 行政總裁認為應獲發送該通告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被暫時吊銷；倘一名負責人員的權利被暫時吊銷或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一名負責人員的註冊被撤銷，則除根據本規則由秘書發送的任何其他通知外，有關通知可由秘書以行政總裁不時指定的方式發送予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包括在任何報章或通函或透過電子或電腦數據傳送刊發公布。就任何上述公布或通知而言，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將不能對行政總裁、秘書、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本交易所、結算所或與本交易所有關的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動。

732. 儘管

- (i) 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及自有效日期前有效規則內的「成員」一詞以本規則內的「交易所參與者」或「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取代當日起，成員被視為或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ii) 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對本規則作出的修改；及
- (iii) 一名成員不再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不論其是否繼續持有期交所交易權)，

惟就任何違反當時適用的規則或章程(包括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已修訂或廢除者)而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身為成員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提起的所有調查、紀律處分程序及行動，可根據本規則所述程序提起、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審裁。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交易違規事項

820. 以下情況將構成交易違規事項，而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如作出任何該等違規事項，則須接受此等規則所述的紀律處分程序（如違規的是授權人士，則是其交易所參與者須接受有關程序）。交易違規事項包括：

- (a) 偏離市場上的買盤或沽盤的買盤或沽盤；
- (b) 有意用以混淆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買盤或沽盤；以及
- (c) (已刪除)
- (d) 無法確認一項交易。
- (e) (已刪除)

第十二章

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1201. (j)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對其接駁至或本交易所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任何接駁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並分別記錄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及交易登記冊的所有買賣盤及期貨／期權合約，又或因使用該接駁而產生的其他後果負責，不論該後果是否因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授權人士、遠程聯通客戶或獲准接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莊家活動的任何人士使用該接駁而導致。

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透過其進行交易

1203. 除獲本交易所另行授權外，所有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交易所合約必須透過交易所參與者的接駁設備輸入買賣盤。

1204. 除獲本交易所另行授權外，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容許其授權人士及遠程聯通客戶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1205A. (已刪除)

1206. 交易所參與者須實施足夠程序，以確保可透過其接駁或本交易所批准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的任何接駁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規則第807A(a)條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透過其接駁或本交易所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的任何接駁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所有人士，於操作HKATS電子交易系統時採取適當審慎態度，且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操作及買賣盤的輸入、修改或取消乃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指引。

1207. 所有買賣盤須根據本規則、適用規例及程序以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1213. 交易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可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更改及取消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的任何買賣盤，惟有關的更改或取消須按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及該買賣盤獲編配的買賣盤號碼進行。本交易所將容許根據本程序更改或取消買賣盤。儘管本程序中有任何條文限制可更改或取消買賣盤的時間，客戶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非啟動買賣盤仍可隨時更改或取消，惟有關的更改或取消須按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進行。

附錄B - 費用

說明	金額 ¹
與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交易權相關的費用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用戶費	每年6,000元
期交所交易權（根據期交所計劃及規則第 3A16A 條發出之交易權除外）	每個期交所交易權500,000元；若須進行投標程序，則為500,000元或中標價，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規則第 3A16A 條發出的期交所交易權	10,000元
投標程序的行政費用	50,000元 (如無收到有效的投標將不適用)
期交所交易權登記保養費 (只適用於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每年14,000元
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查閱費	每次查閱300元
期交所交易權登記冊查閱費	每次查閱300元
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副本	1,500元
發出期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副本	5,500元
培訓費用	
課程費用(第一部份) - 交易所參與者	300元
課程費用(第二部份) - 交易所參與者	300元
課程費用(第一部份) - 非交易所參與者	300元
課程費用(第二部份) - 非交易所參與者	300元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b) 就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言，本交易所可按其鑑於分段(c)所載事項而言屬適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有關批准，或在附帶有關限制或條件下授出批准，或於授出有關批准後作出限制或附加條例，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 (i) (已刪除)
 - (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力履行所有與參與股票指數期貨市場相關的責任；
 - (iii)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 (iv)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於申請批准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

-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任何股票指數期權。
- (b) 就任何股票指數期權而言，本交易所可按其鑑於分段(c)所載事項而言屬適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有關批准，或在附帶有關限制或條件下授出批准，或於授出有關批准後作出限制或附加條例，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 (i) (已刪除)
 - (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力履行所有與參與股票指數期權市場相關的責任；
 - (iii)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 (iv)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於申請批准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股票期貨合約。
- (b)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其認為適當的批准，或在附帶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下授出其批准，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 (i)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 (ii) (已刪除)
 - (i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能力履行有關參與股票期貨市場的所有責任；
及
 - (iv)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申請註冊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

-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
- (b)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其認為適當的批准，或在附帶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下授出其批准，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 (i)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 (ii) (已刪除)
 - (i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能力履行有關參與股票期貨期權市場的所有責任；
及
 - (iv)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申請註冊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二章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交易特權	2-1
2.2	(已刪除)	

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2.2 (已刪除)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二章 在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交易的資格

2.1 (已刪除)

2.2 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2 - 1

2.3 (已刪除)

2.1 (已刪除)

2.2 *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申請任交易所參與者人士如欲獲准買賣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2.2.1 已獲本交易所批准及註冊以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2.2.2 如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程序所述，已按本交易所滿意的方式安裝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2.2.3 已備妥足夠的安全程序；

2.2.4 已備妥結算所接納的結算安排；即交易所參與者已在結算所註冊成爲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或(倘交易所參與者爲非結算所參與者)與結算所的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一項結算協議書；

2.2.5 (已刪除)

2.3 (已刪除)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二章	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港元利率期貨交易特權 2 - 1
2.2	(已刪除)	

2.1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2.2 (已刪除)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二章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交易特權 2 - 1
2.2	(已刪除)	

2.1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2.2 (已刪除)